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坚科技，证券代码：002779）自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经与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定上述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于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1月8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1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下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确保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

相关规定，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坚科技；股票代码：002779）自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主要交易对方

为确保交易标的公司的人员稳定，维持其正常经营，公司目前暂时无法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可以明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主要交易对方均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研究中，初步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平台类工具等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重组方案尚未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各方保密协议要求，暂无法对外披露标的资产的具体名称。

### 4、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0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8,0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吴明根	7,2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赵爱娉	4,8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	李卫峰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吴晨璐	3,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吴展	3,4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杨海岳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王顺兴	61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种类
1	王顺兴	619,564	人民币普通股
2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张宁	335,650	人民币普通股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9,307	人民币普通股
5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鑫合信1期资产管理计划	2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	何玉卿	276,678	人民币普通股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5,96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1,950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杨云清	2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自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坚科技；股票代码：002779）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要求及时对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争取在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26号准则”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终止原因，如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将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坚科技；股票代码：002779）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